

中国人民大学

Renmin University
of China



性社会学研究所

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
Sexuality and Gender

<http://www.sexstudy.org>

[首页](#) | [学科建设](#) | [基础研究](#) | [应用研究](#) | [著作发布](#) | [图书检索](#) | [通俗文章](#) | [文献介绍](#) | [讨论地带](#) | [通讯文档](#)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-> 专著《存在与荒谬：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》

广西第二节 性产业的历史沿革

作者: pansui mi ng 来源: 类别: 专著《存在与荒谬：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》 日期: 2004.01.29 今日/总浏览: 1/1593

第二节

性产业的历史沿革

一、本地自发时期

1、“创始人”的故事

这个开发区里的性产业，并不是随着开发区的建立才产生的。据当地人说，因为这里是交通要道，而且当时是那个工业城市在这个方向上的唯一通道，过往的车辆一直很多，所以早在1980年，这里就有一些妇女卖淫。还有3个当地男人分别说，其实在70年代的文革后期，就已经有的女人开始卖淫了。其中的2个男人还指名道姓地说，原来住在村东头的××rong就是从75年前后开始卖淫的。这两个男人分别讲了××rong的故事。[\[1\]](#)

××rong是（当时的）本县山区嫁来的。她老公是本地一个很普通的农民。他们家住在村子边上，紧靠公路。1975年前后，村里人发现她跟一个经常路过的司机特别好。那个司机是×zhou市那边的城里人，专门开车拉煤。他每次路过都到××rong家里来，每次都给她家卸下一一些煤。她家自己烧不完，就送给亲戚朋友一些。后来，可能是这个司机又介绍来一些别的司机，所以她家门口经常停着好几辆汽车。结果她家不但有煤，还有铁丝、铁管、砖头、石料什么的。不过，她并没有把这些东西拿出来卖钱，只是用来给众人“买好”而已。

可是大约在毛主席逝世前后，这件事终于引起了上边的注意，村里人的嫉妒也终于化作了愤怒。[\[2\]](#)于是××rong被抓了起来，挂着“女流氓”的牌子挨了斗（那时还没有“卖淫”或者“暗娼”这样的概念与名词）。事后，她自己扔下丈夫和两个儿子，跑到外地好几年，直到80年代中期才又回来。可是从那以后，她就再也没有什么风流韵事了。

到笔者考察时，她都50多岁了，跟老伴一起开了个杂货铺。她的一个儿子就在城里上班，另一个儿子去广东那边了，可能是在做买卖。尤其重要的是，即使在目前当地存在着“红灯区”的情况下，她也并没有涉足性产业。就连讲她的故事的男人也猜不透这是怎么一回事。[\[3\]](#)

据当地人说，80年代初期开始实行承包制以后，农民们都忙于种田，而且“脑筋也不开”，所以那时还没有路边店，也没有什么人想到要开。

大约是1983年到1985年，国家投资，把经过村子的那条公路改建成了二级公路。在施工期间，大批的工人住在村里或者附近。他们要吃穿用，又相对地更有钱，所以村里的第一批小卖部（主要是卖饮食烟酒）、小饭馆（主要是卖类似快餐的小吃）和小商店（主要是卖日用杂品）就应运而生了。这种“三小”，当时大约开了七八家。

公路改建完毕以后，过往的车辆极大地增加，而且当时旁边的城市还没有开始扩建，这里离市区还有一段路，所以“三小”的生意挺不错。可是村里人有一窝蜂的毛病，恨不得家家都去开“三小”，结果一下子就开了将近30家。这就形成了恶性竞争，谁也没有多少生意。

大约是1986年或者1987年，一个原来的村干部开办了第一家小旅馆。当时主要是接待那些半夜以后才到达这里的外地司机。他们往往是原来计划连夜赶到城里，可是由于种种原因耽误了时间，恐怕半夜进城找不到住处（当时城里的旅馆业还是国营的一统天下，服务极差，清规戒律极多，而且半夜肯定关门了）。再加上一路疲劳，所以这样的司机很愿意在城外先睡上一觉，第二天早上再进城。

可是，这样耽误时间的司机毕竟不多，所以当时这家小旅馆的生意也不怎么样。还有几家农民也想挣这份钱，但是又不想专门为此投资建房，所以就把自己已经开办的“三小”改造一下，放上一两张床，白天卖东西，夜里就在那里接待过往的司机住宿。还有两家农民盖了新房，也腾出一间来接待司机住宿。不过，当时全都加起来，也没有10家。

就在这个时期里，这里出现了卖淫。在笔者所访谈的3个当地男人中，有一个说是本地的妇女首先开始的，而且能够说出三四个具体的人来。但是笔者最后深入访谈的那个40多岁的当地男人却说，其实那是谣传，只不过因为被点名的那几个妇女，平时人缘不好，又显得“辣”一些，所以人们喜欢这样猜。

据他说，其实是一些司机首先带女人来一起住宿的。这些司机都会多给一些住店钱，接待他们的当地农民当然也就懒得管闲事。有些司机把女人带到这里以后，自己进城去办事，或者继续跑运输，却把女人留在这里，住着等他。有的司机从此就一去不复返了。后来就有那么三五个女人留下来了，在本地的旅馆里或者“三小”里打杂帮忙，挣个吃饭钱。就是她们首先开始卖淫的。不过，她们往往是外县甚至外省的人，往往有了一点钱就回家了；而且，肯收留她们的本地人也没几个。当时人们传说，最经常收留她们的，就是原来村干部开办的那个第一家旅馆。

1988年以后，路边的小旅馆和接待住宿的“三小”迅速地增加了，达到了40多家。为什么呢？当地人一般都说，是因为农民也开窍了，也想赚大钱了。可是笔者却认为，其实这是因为旁边的城市在此时大发展了，社会的整个经济体制也开始大变，所以出现了5个变化，对这里的旅馆业和服务业发挥了很大的推动作用。

首先，市区的物价飞涨，吃住都比这个农村地区贵得多，而且在当时还没有现在这么方便。其次，市区扩大了，一过桥就算进入市区。结果，市区的各种各样的繁琐的交通规则、市容管理等等也扩大到江边。运货的卡车和司机在市区里越来越不方便。第三，公路的交通越来越拥挤，迫使更多的运货卡车只得在夜间行驶，等到达这里的时候，往往已经是更深半夜或者清晨时分。司机们往往不愿意再接着进城。第四，城市发展了，长途公路运输也日益发达，来自外省甚至相隔数省的车辆屡见不鲜。这些车辆一般都不愿意在路过的城市里停留。第五，司机们都陆续地普遍实行了工资包干制，不再需要发票报销，所以越来越可以选择住在这个农村地区和私人小店里。

旅馆业发达了，如何招徕更多的客人就成了生死攸关的大问题。这时，肯定会有人想到使用卖淫整个千年的法宝的。可是，据当地人说，直到1990年之前，这里的卖淫活动其实并不多，而且很隐蔽，也受到村里人的谴责。这又是为什么呢？

从严格意义上来说，在这个开发区的地界里，在80年代里所发生的“卖淫”，其实并不是现在官方所说的“暗娼”，而是民间所说的“乱搞（男女关系）”或者是“招野男人”。

那位被称为卖淫“创始人”的××rong，就是最典型的“招野男人”，而不是所谓的“暗娼”。其中最主要的区别在于：

暗娼是高度商业化的结果，是一种“一分钱一分货”式的纯粹的交易，所以按照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法律规定，暗娼必须具备这样几个特征：

首先，她们是以现金进行交易的，而且非现金不可，不能以其它东西或者利益来代替。尽管她们可能赊帐、收支票或者信用卡，但是其中的“现金”的含义并没有改变。[\[4\]](#)

其次，暗娼是以性交次数和持续时间的长短来计算价格的。只有一次性交叫做“打炮”，这是一种价格；整天陪伴叫做“包夜”，是另一种价格；长期租用则叫做“包养”，又有其它的价格。

第三，暗娼就象一般商店里的卖主一样，只认价格，不挑客人，不管买主是什么人，都卖。

第四，不管暗娼有多么隐蔽，她们总是试图扩大客源。

第五，暗娼虽然也会与嫖客产生感情，甚至嫁给嫖客，但是在这之前，在她们在“做生意”的时候，则必须“公事公办”。尤其是，她们不可能与嫖客结成象一般婚姻那样的、没有金钱往来的、双方共同经济核算的关系。即使在大多数“包二奶”里，表面上双方在共同生活，但是只有价格才是最根本的，一不付钱，马上散伙。而且双方完全是独立核算，没有一个嫖客会象丈夫那样把自己的钱“交柜”。

可是，××rong的情况与暗娼的这些标准几乎全然不符。

在现金交易这一点上，她主要是收取一些实物，主要是贴补自己家，其次才送给别人一些。这说明她确实没有收钱，否则司机也就没有必要再给她别的东西了。因此，这只能算作收取了经济上的“实惠”。

在计量单位上，那个司机给她东西时，很可能并不是按照她招待他的次数来计算的，因为给笔者讲故事的人也强调，司机虽然经常来，但是并不是总给她东西。否则她家根本放不下。因此，这不象是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，倒更象是由于两人“相好”而给予的“补助”。

在对象选择方面，她只跟那一个司机有这样的来往。虽然后来又有别的司机也来她家，但是就连给笔者讲故事的那两位男人也无法肯定，她是不是也“卖”给后来的那些司机们了。笔者倾向于认为她并没有跟多人发生关系，因为在那个年代里，所谓“集体淫乱”或者“集体嫖娼”的事情实在是不可能发生。如果真有了，那第一位司机大概也不会跟他继续来往的。真实情况很可能是：第一位司机把她作为自己的“相好的”介绍给别的司机，让自己的哥们儿在路过时也有个落脚之处。这倒是符合民间习俗，哪怕在“文革”后期也罢。因此，她并不是真的来者不拒。

在扩大客源这一点上，显然她也并没有那样做。

在共同经济核算这一点上，她与那位司机的关系更象是东北人说的“拉帮套”[\[5\]](#)，或者是现在北京人说的“傍家儿”[\[6\]](#)。其中主要是互助的成分，恐怕没有金钱买卖的内容。

总而言之，××rong的行为主要是“招野男人”。从笔者所主张的严格定义上来看，这虽然也是一种“性交易”，甚至可以称为“卖淫”；但是××rong这个人却并肯定不是“暗娼”。

只有明白了这一点，我们才能理解，为什么在当地出现性产业和红灯区以来，“始作俑者”的××rong却反而一点都不沾边。就是因为她过去所做的事情，跟现在的“小姐”们实际上没有什么共同之处。她可能从来也不认为自己卖过淫，更别提象现在的小姐那样卖淫了。所以，她不仅不可能“重操旧业”，而且可能在心里深深地藐视现在的小姐。这其实也是人之常情。不信，您如果把现在有情人的人叫做嫖娼卖淫，看他们不跟您急才怪！

本来，在中国普通人的思维和语言里，“乱搞”（北方叫做“搞破鞋”）、“卖淫”（或者叫做“卖×”）、“妓女”（现在官方叫做“暗娼”）这三个词，始终是各有其义，泾渭分明。“乱搞”说的是与非婚的多人有性关系，并不包含经济交易的内容。“卖淫”说的仅仅是一种行为。虽然哪怕只有一次也算，但是它并不表明被说的人就把卖淫当作了自己的职业。。只有“妓女”说的才是一种职业和一种身份，是那些被认为除了卖淫别的什么都不干的女人。

也就是说，“乱搞”的女人并不一定“卖淫”；卖淫的女人也不一定就非是“妓女”不可；唯有妓女才是把卖淫当作专门职业的女人。或者反过来说：只要是妓女，不管她实际上卖不卖，都被认为是专门以卖淫为生的。而对于卖淫，不仅这种行为不能说成是乱搞，而且卖淫的人即使跟许多人性交，也不过是在“做生意”，而不是在乱搞。至于“破鞋”，那一定不是按价收钱的。

当然，在日常生活中，也有许多人把这三个词混用。但是人们一听就知道，这往往是发生在骂某个女人的时候。例如，她明明只是乱搞，却偏要骂她“卖×”或者“是个妓女”。

可是，恰恰是*中国最近几十年来的*高度“净化”的社会道德，把人们的思想给搞混乱了，把这3个词也给弄糊涂了。尤其是到了“文革”时期，天下万物、人间百态都被说成不是黑就是白；而且黑就是黑，白就是白，内部一点点区别都不许有。结果，人们被训练得不由自主地认为，所有被“净化”的道德所不容的性关系，都是一丘之貉。因此，乱搞、卖淫和妓女也就会被扭成了同一个概念。

即使直到现在，在官方的禁娼宣传里，对于暗娼也仍然是恨不得破口大骂，骂得她们狗血喷头；仍然是自己不说也不允许别人说清楚，“道德败坏”、“卖淫妇女”与“暗娼”这三者之间究竟有什么异同。这样的宣传，实际上仍然是在向人们灌输着“天下乌鸦一般黑”的简单化的认识方法，仍然是在利用人们的道德情感和难得糊涂，而不是调动人们的理智。因此，当地男人直到现在还认为××rong就是首开卖淫记录的人，甚至就是本地的第一个妓女。

在××rong之后，那些80年代里在这里卖淫的妇女们，正处于从乱搞到卖淫再到妓女的发展过程之中。她们一开始可能仅仅是跟某些司机乱搞。当她们被抛弃在人生地不熟的异乡时，她们可能是不得不开始卖淫。可是，由于当时这里还不具备出现有规模的性产业的客观条件，所以她们即使开始卖淫，也不会长久，往往是有了回家的钱或者另谋出路钱，就迅速地离开了。所以，她们离真正的暗娼还有一些距离。

二、“喝汤时期”

所谓“喝汤时期”说的是，在1992年开发区建立的前后，当地开始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卖淫与暗娼。可是在当时，由于开发区的房地产业正搞得热火朝天，所以不仅掩盖了暗娼的存在，而且也相对地抑制了性产业的发展。所以可以形容为“房地产吃肉，性产业喝汤”。

据当地人讲，大约在1990年前后，已经有一些外地农村的妹子，专门来这里当旅馆和饭馆里的服务员。她们中间已经有人实际上主要是卖淫，甚至是专门卖淫了。不过她们的人数并不多，据说也就是10—20个的样子，而且绝对没有现在这么公开。

90年前后时，主要是因为过往车辆迅速增长，这里的小旅馆已经达到20多家了，其它种类的“三小”也已经有30家左右了。但是最主要的变化并不是数量的增加，而是：1）营业区域已经扩大到长约500米左右；2）全都集中到公路两边的狭长地带。这样，“路边店”这样一种全新的经营方式就诞生了。

所谓“路边店”，并不仅仅是因为它们都集中在公路两边，更是因为它们的基本服务对象不再是本地人或者邻近地区的居民，而是专门针对公路上过往的车辆与乘客。“路边店”与传统的“集市”是非常不同的事物。集市代表着农村经济，代表着相对的自给自足与封闭，代表着“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土窝”。路边店却代表着工商经济，代表着大范围的流通和流动，代表着“这个世界真小”。

尤其重要的是，集市里会有“乱搞”，却不大可能产生卖淫，而路边店则往往是性产业的温床与基地。在中国最近2000年来的历史上，一直存在着娼寮和妓院。但是它们基本上是集中在大都市里，州府（相当于现在的专区）一级的城

市里都不多，县城里则更少。这就是因为那时的中小城市其实只不过是集市而已。但是到了晚清，尤其是民国以后，性产业却在一些相当边远的镇子上安营扎寨，甚至连一些村子里都有了。为什么？不是什么人心不古的问题，而是因为交通线修到那里了，而且热闹起来了，路边店有利可图了，也就多起来了。

80年代和90年代的中国，也是类似的情况，而且现在正在向全国每一个角落延伸的，已经是跑汽车的公路了。公路使得流通与流动加速了十倍百倍。所以，当人们在说“要想富，先修路”的同时，也请不要忘记了，伴随着公路一起成长的，首先是路边店；公路上来的第一批客人，也许就是“小姐”们。[\[7\]](#)

那么公路为什么必然产生路边店，路边店又为什么很可能不招凤凰却招来“鸡”呢？仅仅从“有需求就有供给”的角度来说还不够，还应该注意：

1) 公路两边是当地农民离得最近的、最节省成本的、最熟悉情况的、最容易拓展业务的经商场地。他们开办路边店，才是真正的“离土不离乡”。

2) 并不是公路两边的所有地方都能够这样发展。真正成功的地方不外乎是由于两大原因：或者位于两个行政区的交界处，形成“两不管”“三不管”的局面；或者是当地的地方势力已经强大到足以自行其是的地步。

3) 在中国严厉的禁娼政策之下，性产业里的买卖双方都不得不讲求安全和保密，最好是“今夜说尽知心话，明晨各自奔东西”。路边店，不就是天天这样演戏的最佳场所吗？

4) 路边店本身就是大众化消费的事业，因此里边的性产业也可以提供低价位的服务。这在许多地区，恰恰填补了城市里高价“三倍”的空白，所以城里人专门去路边店的也并不少见。

具体到笔者考察的这个地方来说，90年前后开始出现的真正的暗娼，本来应该一往无前地大发展（尤其是当地直到6年后才发生了唯一的一次“扫黄”），但是实际上却一直半死不活的。这恰恰是建立开发区所造成的结果。

开发区建立之初，就象在全国许多地方一样，不仅是大轰大嗡，而且是大起大落、朝三暮四。

最开始，上边雄心勃勃，要把所有的村民都迁走，在剩下来的“一张白纸”上画新图。这股风把绝大多数村民都给刮晕了。“不识时务”的人企图聚众闹事；“顺应潮流”的人忙着想办法赶快在新地方抢占好地盘；进退维谷的人则是“眼不见心不烦”，一走了之，跑到外地去打工。最惨的是那些开办了小旅馆、小饭铺、小商店和小卖部的人们。他们做生意也不是，卖铺子也不是，抛家舍业更不是。在这样的心态下，还会有几个人去发展什么性产业呢？恐怕连细细想过它所带来的机会的人都没有了。

紧接着，大批的房地产开发商开始在这里投资盖楼。他们带来了潮水般的民工，可比当年翻修公路的时候多多了。当地人如梦方醒，赶快今朝有酒今朝醉，突击开办各种日常生活服务业。现在那庞大的农贸市场，就是那个时候建起来的。此外，据说当地人在那时候，就象变魔术一样，纷纷盖起了新房。虽然不能说都是靠偷大工地里的建材，但是既然在自己的家门口大兴土木，占便宜的办法可就多了。不过，在那个时候，日常生活服务业的兴旺，客观上也就抑制了性产业的发展。人们“筑巢”的狂热，也多少会抑制他们发展性产业的非分之想。

正是由于这两次起落和各种客观机遇的会合，在开发区刚刚建立的前两年，在一般人看来肯定是性产业大发展的良机的时候，据当地人回忆，恰恰是嫖娼卖淫活动最少的时期。那时，据笔者所访谈的那位店主说，就连过往的司机都提醒他说：我开车的这一路上，到处都搞起来了，你们这里怎么还是老样子啊？

司机的话当然无足轻重，可是开发区后来的发展却的确把这里原本并不出众的地下性产业，引向了“红灯区”之路。

所谓“支柱时期”就是说，自从1994年以来，开发区出现了两大变化，使得性产业相对地凸现出来。到了笔者考察时的1997年3月，性产业实际上已经成为整个开发区经济活动的支柱。

这两大变化，前面已经讲过，第一就是开发区的发展方向被扭转为建设商住区，而且房地产业停滞；第二就是本地势力的代表终于在开发区的领导层里稳住了阵脚。

当然，这个开发区再小，也离不开当时整个华南甚至整个中国的大形势。1994年前后，中国地下性产业的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。表面上来看，是“三陪”与异性按摩的爆发式的增长，实际上最本质的含义则是：过去的分散和零散的嫖娼卖淫，已经发展成为正规的性产业，又开始向“红灯区”迈进了。[\[8\]](#)

那么笔者凭什么断定，这个开发区的性产业已经成为支柱了呢？笔者在下面会详述一些量化的根据，在这里只想从感性上指出：整个开发区是一幅百业萧条的景象，唯有路边店地带是热热闹闹、生机勃勃，两者的反差极大。

笔者又凭什么断定这里的性产业已经成为“红灯区”了呢？根据就是：在整个路边店地带里，只有性产业和各式各样的围绕着它而存在的经营活动，其它什么都没有，连所有路边店都应该有的其它服务，这里也没有。没有加油站，没有修车、洗车的地方，没有停车场，甚至连一家象样的饭馆都没有。一切都在突出着这里唯一的特色：性交易。

[\[1\]](#) 这两个男人讲的故事大同小异。第一个男人是在笔者考察的第三天讲的，是在街头闲聊中。第二个男人是在笔者考察的后期讲的，是在对他的专门访谈中。因此笔者认为这个故事基本可信。当然，

在具体细节上，两个故事有许多地方并不一致。笔者既然无法核实，就把不一致的情节全部删掉。

[\[2\]](#) 这是两个讲故事的男人自己总结的原因，只不过一个说是上边派人来抓的，一个说是村里人自己抓的。

[\[3\]](#) 后面那个讲故事的男人，还给笔者指出了××rong现在开的那个铺子。笔者路过时看见她一次，是一个极其普通的妇女。身为男人，笔者犹豫再三，终于没敢去直接访谈她。

[\[4\]](#) 笔者并不同意按照这样的规定来划分是不是卖淫或者暗娼。笔者认为，这是在开脱上层人物的“以实惠换性”和“以权力换性”。这种规定，实际上使得“傍大款”、“养小蜜”、“包二奶”和

“以权易色”、“以色易权”统统都合法化了。禁娼再严厉，也不会触动这些上层狗男女的一根毫毛，反而会掩盖社会的真相。笔者认为，应该使用“买卖淫”和“性交易”这样的定义，而且

如果非禁不可的话，要么全部，要么全不。

[\[5\]](#) 在东北，一匹马驾辕往往不够，需要再有一匹马在旁边帮助拉车。这匹马就叫做“拉帮套的”。人们用它来指称这样一种过去常见的现象：丈夫由于种种原因，无力支撑家庭经济，妻子再找一个男人来帮助自己养家糊口。这两人很可能有性关系，但是外来的那个男人不可以搞“第三者插足”，更不可以破坏原有的家庭与亲属关系。这种关系常常是长期的，而且一般人都宽容他们三个人。

[\[6\]](#) 这个词也可能是“傍肩儿”。它是北京人的老词，过去一直流传在社会的底层。到1990年前后，可能是由于全社会都在世俗化和“俗化”，所以开始爆发式地流行起来。它原来的含义与“拉帮套”

差不多，但是在90年前后的含义里，经济帮助的意思已经很少，更多地是指感情内容，很类似“（婚外）情人”。它突出强调的是不破坏原有的婚姻家庭，反而“相得益彰”。这个新词直接反对80年

代里的“第三者插足”一词。它是社会态度已经发生巨大变化的标志。

[\[7\]](#) 笔者曾经先后考察过山东、河北、广西、安徽、海南等省的11个县里的新兴的路边店集中区。它们或多或少都存在着这种情况，因此笔者有把握做出这样的论断。只不过与本书所写的社区相比，

它们的情况还不够典型，所以暂且不叙述了。

[\[8\]](#) 许多官方人员至今也不愿意承认这个现实，仍然在使用嫖娼卖淫这样的术语。

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未经允许请勿转载，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。